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5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5
3 概述.....	5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4.2 公开方式.....	6
4.2.1 网络.....	6
4.3 公众意见情况.....	10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5.2 公开方式.....	12
5.2.1 网络.....	12
5.2.2 报纸.....	12
5.2.3 张贴.....	12
5.3 查阅情况.....	13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7 其他.....	26
8 诚信承诺.....	26
9 工作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27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2000年9月1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6号C地块之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746103°，东经113.225336°，占地面积约为17546m²，经营面积约为34438m²，总投资7000万元，从事生产家用电器零配件。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4-1。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首次公示在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ies.com/>）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首次公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

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本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6 号 C 地块之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选取在评价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4-1 首次公示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承担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需对该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裕路 55 号，主要从事咖啡机配件（漏斗）、烤盘、烫斗底板等家用电器零配件的生产，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较齐全，执行了“三同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至今未受到环境污染扰民投诉，也没收到环保处罚。现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拟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6 号 C 地块之二，计划增加咖啡机配件（漏斗）、烤盘、烫斗底板的生产规模并新增咖啡机配件（发热煲）、蒸锅、电烤盘机外壳的生产。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脱模剂浓度配比机、电熔炉、烤箱、抛丸清理机、钻铣中心、CNC 加工中心、冲床、研磨机、钻孔攻牙机、钻床、超声波自动清洗线、拉丝机、数控车床、针式打印机、振动研磨机、雕铣机、削磨边机、油压机、旋铆机、点胶机、喷砂机、空压机、纯水机、喷汽化剂高温线、螺丝机、移印机、陶瓷油喷涂线等。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个人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 ①建设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如何？本项目可能有何环境问题对您造成影响？
- ②建设单位在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是否同意本项目在该地址建设？如果同意建

设，在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有何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

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

②登陆网址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sdies.com/Uploads/attached/file/20230406/20230406095328_63128.docx，详见附件。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6 号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13232695943

邮箱：heziping@donlim.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邮箱：208205615@qq.com 联系电话：0757-29282623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路 2 号 邮编：528300

公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图 4-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表 5-1。

公示时限：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表 5-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

（1）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http://www.sdies.com/>查询，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

在公示时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图）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您的意见和信息提交给我公司，您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链接<http://www.sdies.com/>下载。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13232695943

邮箱地址：heziping@donlim.com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6 号 C 地块之二

（3）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到 12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dies.com/>) 进行公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可在公示期间登录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dies.com/>) 下载; 公众意见表反馈邮箱为: heziping@donlim.com。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在评价单位官网, 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选择在《新快报》进行报纸公开, 分别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公示, 共 2 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及项目所在地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sdies.com/>），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sdies.co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省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企业官网截图



项目旧址



项目新址



龙涌口村



高赞村委



红旗社区



桂洲社区



幸福社区



四基社区



大福基社区



东风镇



东风镇



南沙社区



新联村



海凌村



东怡水岸



东怡雅苑



雍雅家园



美的中交翰城



荣盛文博府



恒大江湾



中交诚湾悦府



碧涛云榭



容桂外国语学校



红旗小学



红旗中学



容桂城西小学



四基小学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址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本项目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2024年1月5日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网络链接：<http://www.sdies.com> 查询，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

8 其他

本项目在评价单位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新快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5日

10 工作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以及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情况，汇总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专册》。

根据该专册，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来自所在区域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